

附件 1

2018

部门名称：广东省财政厅（公章）

填报人：汪倩雯

联系电话：020-83170023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二是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三是承担省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四是制定全省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五是负责省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六是组织制定本省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省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监管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七是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八是负责各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编制省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省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障资金，拟订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和农村财务制度；九是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

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负责制定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十是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十一是管理全省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监管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在本省境内的有关业务；十二是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办理监管范围内涉及国有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和核准；十三是承办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1. 机构情况。

2018 年度广东省财政厅共 9 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广东省财政厅（本部）、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广东省财政厅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财政信息中心、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综合评估中心、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省会计函授学校。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省财政厅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275 人，离退

休 161 人。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50 人，参公事业编制 29 人，核补事业编制 81 人，自筹事业编制 28 人，离退休 23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年来，我们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理念创新引领财政改革、防范风险、规范管理，以新担当新作为把广东财政改革不断推向深入，主要抓了以下七方面工作：一是推动思想再解放，不断创新理财理念。坚持“大财政大预算”的理念，坚持全省“一盘棋”的理念，坚持“先谋事再排钱”的理念，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在深化对改革规律认识过程中，切实增强改革意识，坚定不移用改革的思维解决财政改革发展遇到的问题。二是抓住改革“牛鼻子”，集中突破改革关键重点。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全面推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启动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突破，聚焦财政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以重点突破带动改革全面推进。三是打好改革“攻坚战”，全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突出防风险与促发展并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8 年全省债务风险水平总体下降，预计被财政部列入风险预警地区的市县全部出列，实现“零风险预警”。四是打好改革“组合拳”，协同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协同推动财政管理更规范、更高效。首次报告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全面改革政策性基金管理方式，实现国库改革“三个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率先实施政府采购信用监管，财政“放管服”改革实现多点突破。五是强化抓收支管理的政治担当，保障全省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收入实现增幅较快、质量提升，财政支出实现进度加快、效率提升，财力统筹实现多措并举、全面盘活。六是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动作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参与财政部起草制订中央财税政策，研究我省配套支持措施；探索实施粤港澳三地互相开放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改革设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推动粤港澳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促进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足额落实省方出资任务，支持港珠澳大桥按时通车、广深港高铁开通运营，推动虎门二桥、深中通道、粤澳新通道等项目加快建设；加强粤港澳会计服务合作，建立“粤港澳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联盟”；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探索实施差异化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七是推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落实“实体经济新十条”，安排 28.44 亿元继续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安排 16.79 亿元支持培育世界级制造业集群；落实“民营经济十条”，安排 6.8 亿元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信贷风险补偿体系，促进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落实“利用外资十条”，安排 5 亿元支持和奖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总部或投资制造业，支持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经费需求。统筹协调部门内部的资金需求和经费分配，通过分清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合理保障部门运行及各项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控机关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圆满完成党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决算收入51,022.07万元，比上年增加2,099.26万元，增长4.29%；决算支出47,226.78万元，比上年减少2,329.19万元，降低4.70%。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引起基本支出增加。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按照机构改革的要求，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中心划出，支出相应减少。

2018年部门决算总支出47,226.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114.31万元，占总支出的25.65%；商品和服务支出25,493.68万元，占总支出的53.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5.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61%；资本性支出 3,071.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0%；经营支出 84.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07.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7%。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8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1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68.6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减少 36.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6.1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0.9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增加 0.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9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7.3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减少 34.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0.4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减少 2.75 万元。二是考核经济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六项经济科目考核表(财政拨款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办公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	262.82	134.49	481.15	8.83	44.25	25.22
2018	320.05	107.36	441.6	6.08	27.93	26.10
增减数	57.23	-27.13	-39.55	-2.75	-16.32	0.88

从六项考核经济科目的支出比较情况来看，行政经费节约得到较好贯彻执行，各项经费基本呈下降趋势。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价指标，我厅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厅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3.7 分，达到“优”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8 年，从工作绩效来看，我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1+1+9”重点工作部署，狠抓落实、攻坚克难，推动各项工作实现稳中有进。“稳”体现在财政运行平稳，财政收入实现增幅较快、质量提升，财政支出实现进度加快、效率提升；干部队伍稳定，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落实到位，保持了昂扬向上的精气神；“进”体现在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逐步显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等重大改革稳步推进；提升理财管财用财水平实现新进步，统筹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实施，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从资金使用绩效来看，通过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具体表现在：一是减少预决算差异。我们在维持现行预算控制安排

水平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到位率，预决算差异逐年缩小。二是完善规章制度。2018年，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广东省财政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定了《广东省财政厅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厅机关饭堂公务接待用餐规程》等文件，为财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继续实行预算执行进度的季度通报，并将通报纳入厅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形成固定模式。通过强化督促通报和预警提示，督促各处室（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厅的下达预算指标72,890.56万元，支出68,390.86万元，支出进度达到93.83%，落实了省政府收支专题研究会议上关于年底前实际支出进度不低于90%的指示精神。四是完成行政经费节约考核目标。在切实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基础上，圆满完成行政经费节约任务，全年厅机关财政拨款“非三公”考核项目费用562.55万元，比考核基数减少41.75%；财政拨款“三公”考核项目费用50.87万元，比考核基数减少56.92%。并对下属单位2017年度行政经费节约情况进行了考核和批复。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结合审计厅对我厅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报告，我厅在部门预算执行进

度、存量资金管理、政府采购流程及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部分预算项目的执行率较低。**二是**财政净结余资金未及时统筹，形成存量资金沉淀。**三是**部分采购项目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要求。**四是**绩效管理目标不到位。**五是**部分预算项目支出年中追加比例较高。

2. 改进意见。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活动的规范管理，推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贯彻落实。**三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清查和核算。

三、其他自评情况

按照省财政统一部署，还对我厅 2018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财政绩效管理专项经费 1,200 万元、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2,315 万元、财政票据印刷工本费 7,200 万元、广东考区会计初中高级资格考试 1,035 万元、税政工作经费 332 万元、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经费 515 万元、农业财政管理项目经费 1,162 万元、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 850 万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协调管理费 760 万元、财政信息化项目建设 3,200 万元、财政信息系统运维类 1,500 万元、广东省金财工程及财政管理信息系统 2,700 万元、基建项目审核费 1,000 万元、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500 万元、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服务费 1,400 万元。